

附件 1

卢氏县盐业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10 项)

一、行政许可（0 项）

二、行政处罚（8 项）

- 1、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2、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 3、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 4、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 5、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 6、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 7、未按照规定对非食用盐作出明显标识的处罚

8、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2项）

1、扣押或查封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强制

2、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0项）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它职权（0项）

